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08号

申请人：李**，男，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南后街165号。

被申请人：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月29日收悉，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确认龙安区自然资源局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2月22日，申请人以EMS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快递单号：1083643941933)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签收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了该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之规

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 2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回复，但被申请人至今没有回复。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回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出现紧急情况。

答复人单位一职工因其父亲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被集中隔离，其他干部职工被防疫指挥部确定为次密接者，要求必须隔离，8 名同志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从单位直接拉到隔离点进行了隔离。2022 年 1 月 17 日单位职工被确诊，全局干部职工按防疫要求被确定为密接者，全体人员集中隔离 14 天，然后再居家隔离 7 天，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才解除隔离。

二、通过非常规方式答复

答复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应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予以回复。因答复人全体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始陆续被隔离，为避免逾期答复，用电话直接与当事人进行了回复。隔离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就制作了回复函。由于已电话告知回复内容，再送达文本回复没有实质意义，所以就没有再送达。

综上所述，答复人因疫情隔离，已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了回复，不存在逾期不作出信息公开回复的行为。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系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因 1 名职工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全体人员从 2022 年 1 月 13 日始陆续被集中隔离，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解除居家隔离。受疫情影响，期间工作人员用电话方式进行了直接回复。2022

年2月9日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制作了内容为申请信息尚不存在的《关于刘金云等3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文本。该回复函于2022年3月29日以邮寄方式补发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龙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2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2022年第5号），要求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2022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2022年第22号），要求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答复书
- 2、情况说明1份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1份
- 4、《关于进一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1份
- 5、关于刘金云等3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1份
- 6、回复函邮寄送达证明1份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2021年12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因不可抗力因素该答复期限中止，回复期限应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之日起继续计算，即从2022年2月8日继续计算回复期限。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复期间内进行了电话回复，但被申请人作为政府部门，在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未及时对申请人补发书面回复，该作法亦有欠妥之处，在此予以指出，建议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纠正。

鉴于被申请人已进行了电话回复，且补发了回复函，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回复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30日